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4-048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27,603,000.75	-10.52%	1,383,423,042.50	-13.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0,262,714.01	-0.69%	244,172,107.23	2.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8,541,984.62	0.32%	229,419,417.71	5.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36,131,429.14	51.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0%	0.39	2.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0%	0.39	2.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3%	-0.30%	8.54%	-0.7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839,799,817.70	5,017,246,028.93	-3.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926,091,355.71	2,783,741,545.10	5.11%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87,881.74	843,243.5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661,544.87	2,641,544.8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4,981,190.6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2,654.68	-1,114,346.35	
减：所得税影响额	286,919.02	2,575,485.0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432.88	23,458.06	
合计	1,720,729.39	14,752,689.52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328,056,427.47	480,600,579.18	-31.74%	主要系本期筹资活动支出现金
应收票据	7,346,743.73	16,856,083.26	-56.41%	主要系本期末商业承兑汇票较年初减少
应收款项融资	92,027,106.33	182,526,821.85	-49.58%	主要系本期末银行承兑汇票较年初减少
其他应收款	49,968,804.37	180,670,061.55	-72.34%	主要系本期收回拆迁补偿款
合同资产	2,189,605.94	4,185,186.88	-47.68%	主要系本期收回质保金
在建工程	193,747,345.74	103,651,860.53	86.92%	主要系本期3万吨尖晶石锰酸锂在建工程增加
长期待摊费用	1,514,126.34	2,498,977.27	-39.41%	主要系本期待摊费用摊销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040,882.82	36,483,933.21	-56.03%	主要系年初土地出让金在本期形成无形资产
应付票据	22,000,000.00	3,480,000.00	532.18%	主要系本期末应付承兑汇票较年初增加
合同负债	8,062,763.85	5,960,381.67	35.27%	主要系本期预收客户款项增加
其他应付款	46,142,357.44	106,688,395.96	-56.75%	主要系本期支付代收湖南湘进电化有限公司的拆迁补偿款
其他流动负债	26,763,271.76	72,120,525.62	-62.89%	主要系本期短期应付票据较年初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	386,219.38	8,678.25	4350.43%	主要系本期联营企业其他综合收益较年初增加
专项储备	3,484,464.01	1,719,417.30	102.65%	主要系本期计提专项储备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税金及附加	17,064,541.30	12,028,358.90	41.87%	主要系本期应交城建税、教育费附加税、房产税同比增加
其他收益	8,924,552.17	5,654,932.66	57.82%	主要系本期进项税额加计抵减同比增加
投资收益	30,809,317.13	99,179,589.54	-68.94%	主要系本期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同比减少
信用减值损失	5,692,682.68	-267,479.73	-2228.27%	主要系本期坏账准备转回同比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5,753,942.74	-13,396,798.43	-57.05%	主要系本期存货跌价准备同比减少
资产处置收益		12,220,816.18	-100.00%	主要系本期上地收储收益同比减少
营业外支出	2,223,588.07	521,136.31	326.68%	主要系本期对外捐赠同比增加、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同比增加
所得税费用	34,794,681.55	22,996,835.71	51.30%	主要系本期当期所得税费用同比增加
少数股东损益	-2,512,302.51	-10,184,128.97	75.33%	主要系控股子公司广西立劲同比减亏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131,429.14	155,466,463.54	51.89%	主要系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313,729.42	41,839,569.20	-51.45%	主要系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同比减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430,429.82	50,422,385.14	61.50%	主要系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235,221.14	-67,141,032.02	-420.15%	主要系本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2,117,468.18	81,526,478.23	-311.12%	主要系本期投资活动、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同比减少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1,90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54%	185,928,027	0	质押	79,090,000
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69%	79,885,370	0	质押	10,869,56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46%	9,200,269	0	不适用	0
蒋如宁	境内自然人	0.75%	4,713,546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1%	4,451,600	0	不适用	0
栗建伟	境外自然人	0.66%	4,126,700	0	不适用	0
卢红萍	境内自然人	0.55%	3,451,448	0	不适用	0
彭自如	境内自然人	0.44%	2,795,000	0	不适用	0
祝双英	境内自然人	0.44%	2,778,612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8%	2,406,449	0	不适用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185,928,027	人民币普通股	185,928,027
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79,885,370	人民币普通股	79,885,37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200,269	人民币普通股	9,200,269
蒋如宁	4,713,546	人民币普通股	4,713,54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451,600	人民币普通股	4,451,600
栗建伟	4,126,700	人民币普通股	4,126,700
卢红萍	3,451,448	人民币普通股	3,451,448
彭自如	2,79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95,000
祝双英	2,778,612	人民币普通股	2,778,6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406,449	人民币普通股	2,406,44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为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具有关联关系或构成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24,928,027股，通过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61,000,000股，合计持有185,928,027股。蒋如宁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276,991股，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436,555股，合计持有4,713,546股。栗建伟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581,700股，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545,000股，合计持有4,126,7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73,300	0.08%	102,300	0.02%	4,451,600	0.71%	0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33,100	0.07%	42,100	0.01%	2,406,449	0.38%	0	0.00%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签署《以物抵债协议》暨征收补偿事项进展

报告期内，公司与湖南湘潭岳塘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岳塘经开区”)签署了《以物抵债协议》。经湘潭市人民政府统筹协调，由岳塘经开区承担《湘潭电化征收补偿款支付协议书》项下的征收补偿余款支付义务。岳塘经开区以其辖区内的竹埠港新区创新发展服务中心办公大楼房地一体资产(以下简称“资产标的物”)和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公司支付征收补偿余款。上述资产标的物通过挂牌方式交易，公司作为竞拍人参与上述资产标的物的竞拍，公司仅需承担超出征收补偿款14,981.19万元部分的交易价款，除此之外，公司无需另行支付资产标的物的交易价款。公司已完成竞拍手续，资产标的物交易价款为15,000.2万元，公司仅支付超出征收补偿金额部分的19.01万元交易价款。目前岳塘经开区已将资产标的物交付给公司，公司已搬迁至新地址办公，正在办理相关资产权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2日、9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签署(以物抵债协议)暨征收补偿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和《关于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8,056,427.47	480,600,579.1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346,743.73	16,856,083.26
应收账款	423,269,345.37	352,626,115.94
应收款项融资	92,027,106.33	182,526,821.85
预付款项	63,083,512.61	50,786,040.2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9,968,804.37	180,670,061.5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65,651,239.19	375,453,379.27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2,189,605.94	4,185,186.8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8,600,025.51	46,535,251.05
流动资产合计	1,380,192,810.52	1,690,239,519.2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29,351,362.71	716,320,763.9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7,200,000.00	37,2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2,437,361.53	12,978,116.36
固定资产	2,087,557,550.90	2,080,590,134.94
在建工程	193,747,345.74	103,651,860.5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4,281,016.05	15,020,008.64
无形资产	316,189,771.00	272,175,071.79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514,126.34	2,498,977.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287,590.09	50,087,643.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040,882.82	36,483,933.2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59,607,007.18	3,327,006,509.72
资产总计	4,839,799,817.70	5,017,246,028.9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64,391,608.00	514,364,957.8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14,650.00	
应付票据	22,000,000.00	3,480,000.00
应付账款	310,966,535.69	362,083,130.9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8,062,763.85	5,960,381.6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4,099,025.00	41,473,088.78
应交税费	23,987,193.67	23,792,649.88
其他应付款	46,142,357.44	106,688,395.96
其中：应付利息	22,216,376.30	21,495,562.43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3,115,555.76	163,734,535.42
其他流动负债	26,763,271.76	72,120,525.62
流动负债合计	1,029,542,961.17	1,293,697,666.0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718,173,550.00	768,226,777.12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5,602,916.10	15,946,731.16
长期应付款	52,835,150.00	52,403,6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6,001,248.53	49,164,770.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32,612,864.63	885,741,879.04
负债合计	1,862,155,825.80	2,179,439,545.1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29,481,713.00	629,481,71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84,722,849.82	1,083,121,752.4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86,219.38	8,678.25
专项储备	3,484,464.01	1,719,417.30
盈余公积	86,683,220.97	86,683,220.9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21,332,888.53	982,726,763.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926,091,355.71	2,783,741,545.10
少数股东权益	51,552,636.19	54,064,938.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77,643,991.90	2,837,806,483.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839,799,817.70	5,017,246,028.93

法定代表人：刘干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伏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伏林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383,423,042.50	1,593,810,914.34
其中：营业收入	1,383,423,042.50	1,593,810,914.3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46,370,062.64	1,447,770,958.63
其中：营业成本	953,519,385.99	1,251,491,935.2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7,064,541.30	12,028,358.90
销售费用	9,577,693.27	10,485,401.74
管理费用	95,450,877.64	94,890,945.31
研发费用	46,730,439.18	46,189,401.36
财务费用	24,027,125.26	32,684,916.07
其中：利息费用	27,817,625.10	36,506,954.08
利息收入	3,815,708.67	1,161,111.02
加：其他收益	8,924,552.17	5,654,932.66
投资收益(损失“-”号填列)	30,809,317.13	99,179,589.5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1,149,567.53	102,319,230.6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692,682.68	-267,479.7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753,942.74	-13,396,798.4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220,816.1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6,725,589.10	249,431,015.93
加：营业外收入	1,952,485.24	2,545,785.51
减：营业外支出	2,223,588.07	521,136.3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6,454,486.27	251,455,665.13
减：所得税费用	34,794,681.55	22,996,835.7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1,659,804.72	228,458,829.4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1,659,804.72	228,458,829.4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4,172,107.23	238,642,958.3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512,302.51	-10,184,128.9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77,541.1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77,541.1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77,541.1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77,541.13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2,037,345.85	228,458,829.4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44,549,648.36	238,642,958.3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12,302.51	-10,184,128.9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9	0.3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9	0.38

法定代表人：刘干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伏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伏林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64,066,465.36	1,206,621,740.6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978,713.10	960,934.7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887,121.60	72,968,692.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7,932,300.06	1,280,551,367.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6,265,596.30	726,551,670.3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1,003,319.44	160,179,029.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8,061,328.75	99,126,885.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470,626.43	139,227,318.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1,800,870.92	1,125,084,904.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131,429.14	155,466,463.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097,607.20	19,135,999.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6,122.22	22,703,57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313,729.42	41,839,569.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1,430,429.82	35,422,385.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430,429.82	50,422,385.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116,700.40	-8,582,815.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78,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26,000,000.00	1,022,6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520,000.00	122,02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8,520,000.00	1,145,598,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96,290,047.15	953,283,249.4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5,766,021.60	121,255,782.6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699,152.39	138,2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7,755,221.14	1,212,739,032.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235,221.14	-67,141,032.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03,024.22	1,783,862.6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2,117,468.18	81,526,478.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1,552,022.52	203,995,873.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9,434,554.34	285,522,351.95

（二）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4-046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9日以电话、微信等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会议于2024年10月29日9:00在湘潭市岳塘经开区幸福五路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C305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长刘干江先生因公务出差，书面委托董事龙绍飞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董事彭勇先生、刘伟军先生、何琪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龙绍飞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通过《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48)。

二、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控股股东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提名刘干江先生、余磊先生、彭勇先生、丁建奇先生、龙绍飞先生、贺娟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1、选举刘干江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选举余磊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选举彭勇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选举丁建奇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选举龙绍飞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选举贺娟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董事候选人逐项表决。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提名何琪女士、周波女士、舒洪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1、选举何琪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选举周波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选举舒洪波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和公司其他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董事候选人逐项表决。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四、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壹亿元，期限贰年。该授信由公司控股股东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4年11月14日(星期四)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9)。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1、刘干江先生简历

刘干江先生，1978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物流师，工程师。2000年进入公司工作，历任成品分厂副厂长、品管部部长、采购部部长、物资采购调度中心主任、营销总监、副总经理、总经理、副董事长，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湘潭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湘潭电化产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上述任职单位中，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和湘潭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均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参股的公司。刘干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现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余磊先生简历

余磊先生，1985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2008年参加工作，历任韶山市韶山乡人民政府科员，湘潭市政协办公室秘书科科员、副科长、科长，湘潭市政协办公室政工科科长，湘潭市政协研究室副主任兼办公室人事科科长，韶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现任湘潭电化产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湘潭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湖南潭州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

上述任职单位中，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湘潭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湖南潭州新能源有限公司系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公司。余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现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彭勇先生简历

彭勇先生，1970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会计师，注册评估师。1991年参加工作，历任湘潭市财政局国资局科员、国资局副主任科员，会计考试中心副主任、政府采购办副主任、企业科副科长、财政监督检查局副局长、湘潭城乡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湘潭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湖南潭州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前海两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湘潭两型社会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湘潭电化晨锋工业物流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湘潭两型产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湘潭潭盛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上述任职单位中，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湘潭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湖南潭州新能源有限公司、深圳前海两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湘潭两型社会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湘潭电化晨锋工业物流园有限公司和湘潭两型产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均系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下属公司。彭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现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